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凯达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敞口总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6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2,000
华夏银行金华分行	5,000
富滇银行曲靖分行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华市分行	10,0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华融租赁金华分公司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	5,00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468,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6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6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

2、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但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玉霞，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琼，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8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 万元（合计 950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后实际收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35,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发行可转债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合计 19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51.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 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02.2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962,264.15 元（不含税金额，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支付不含税价款 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1,509,336.22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75,481.93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662,156.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1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81.4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8 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86.9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968.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6 万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346.06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14.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2 万元。2021 年度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75 万元，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 万元，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66 万元，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774.13 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4 万元和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3.9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74.13 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4 万元和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3.9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 万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53.82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27.95 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4 万元、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3.9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验资费用 5.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4 万元。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 2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 33,030.00 万元（其中 31,880.00 万元系 2020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归还，1,150.00 万元系 2021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1 年度归还），尚有 20,350.00 万元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81.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0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9383	募集资金专户	1,566,692.0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78772353	募集资金专户	1,018,131.4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056324	募集资金专户	112,024.0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8000025782	募集资金专户	112,284.13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00120190006229	募集资金专户	6,101.85	-
合　计			2,815,233.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94.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6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否	16,651.22	16,651.22	11,666.73	16,456.23	98.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轮车轮毂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3,679.33	8,858.23	98.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37.42	否[注 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转债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651.22	35,651.22	15,346.06	35,314.46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否	40,866.22	40,866.22	11,748.16	20,247.95	49.55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66.22	58,866.22	11,748.16	38,247.95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4,517.44	94,517.44	27,094.22	73,562.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需对新增的实施主体进行募投项目的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当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一方面，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与安装周期变长；另一方面，由于该厂区涉及的政府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期，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减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生产线设备采买及调试进度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一方面，项目于 2021 年度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未及时释放，其经济效益尚未展现；另一方面，受到本年度铝价持续走高以及限电限产政策影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为“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 1,454.14 万元、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轮车轮毂项目先期投入 298.50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01 号）。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52.64 万元。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8,499.79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先期投入 100.44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 号）。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00.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651.2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16,651.2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7,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13,5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7,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2,366.43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和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269.9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6.07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880.00 万元，尚有 31,88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已归还 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1,50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万元，已归还 1,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3,700.00 万元未归还。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1,664.2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万元，尚有 20,350.00 万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348.4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为 1.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项目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81.5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5,378,210.8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93,022.96 元。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517,372.2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8,351,737.2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122,197.13 元，减 2020 年度分红 6,451,948.40 元，公司 2021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415,835,883.79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1 年报告期末总股本 498,818,89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708,000 股）后的总股本 492,110,8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完成后，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3,952.20 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方案是在肯定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和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15,700 万、57,000 万、4,300 万和 5,000 万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100%	92.35%	10,000	10,000	5.16%	否
2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100%	69.76%	15,700	15,700	8.09%	否
3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00%	73.01%	42,000	57,000	29.38%	否
4	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100%	60.55%	4,300	4,300	2.22%	否
5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54.02%	0	5,000	2.58%	否
合　计		-	-	72,000	92,000	47.43%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3%。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 938 号

3、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4、注册资本：1,654.90 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期 100% 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